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53,018.3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9,84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5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332.45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案件通知书或立案时间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1年11月15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范钟青	合同纠纷	1,241.01	一审中
2	2021年12月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53.02	一审中
3	2021年12月20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升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新力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新力在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065.94	一审中
4	2021年12月23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3.86	仲裁中
5	2022年1月24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泽华	合同纠纷	3,479.80	尚未开庭
6	2022年4月9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耀岳、李源蔚	合同纠纷	1,612.38	一审中
7	2022年4月2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慧永、程纪平、裴德平、张珏、苗志刚、吴子萍、朱冠霖、范国平、梁增明、李俭华、胡小玲、严美文、郑俊雄、邱彦珠、刘佳豪	股权转让纠纷	6,891.52	尚未开庭
8	2022年5月7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荣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源宏达投资有限公司、惠州市高金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荣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4,113.80	尚未开庭
9	2022年2月18日	毛强	克拉玛依市城投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34.75	一审中
10	2022年4月19日	代世强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05.75	尚未开庭
11	2022年5月6日	张星慧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76.04	尚未开庭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249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000.58万元。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雷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参会的形式召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6,294,8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288%。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2,988,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30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0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3,30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18,5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200,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9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370,75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14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4%;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8%;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149,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60,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4%;反对1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08%;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6,12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87%;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6,12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87%;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6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43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7%;反对2,8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494%;反对2,8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6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79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1,370,753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4,548,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古少波先生、古朴先生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66,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77,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46%;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6,125,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9%;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7,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87%;反对1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54%;弃权4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段博文律师、王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5月20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公司第四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音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共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1,073,7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377%。

2.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情况: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80,793,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30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9%。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现场参加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中小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49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1%。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3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28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69%。

5.公司董事简伟、吕占民,监事赵树芝、王楠、张明明,高级管理人员佐军、刘艳、蒋建立现场出席;董事罗音宇、李岩、樊华,独立董事汤洋、李晓龙、刘红现,监事王娟、冉耕,高级管理人员刘峰,以及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无法现场参加、通过腾讯视频会议出席本次会议。

6.公司2021年在任独立董事朱明、汤洋、李晓龙、施国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其中朱明因其他工作冲突委托独立董事汤洋代为述职,各位独立董事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无法到会议现场、以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述职。

7.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耿佳祎律师,因疫情防控原因、无法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通过视频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融资并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止。截止目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81,073,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得志律师、耿佳祎律师采取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创锂”或“甲方”)与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卫蓝”或“乙方”)于2022年5月20日签署完成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共同从事预锂化负极材料及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及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

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拟出资6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其中: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实际出资额以合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的15%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各预留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不包含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6136.7286万人民币</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16-08-11</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俞会根</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91110108MA007H3P5K</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4层443室</td></tr>
<tr><td>公司类型</td><td colspan="2">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锂离子电池、混合固液电池、固态电池、全固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子类电池、特种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装备仪器、锂电池材料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 rowspan="7">股权结构</td><td colspan="2">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俞会根,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合肥蓝色里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9.15%</td></tr>
<tr><td>俞会根</td><td>11.73%</td></tr>
<tr><td>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6.52%</td></tr>
<tr><td>其余股东合计持股</td><td>62.60%</td></tr>
<tr><td>合计</td><td>100.00%</td></tr>
</table>

北京卫蓝是一家专注于混合固液电解质锂离子电池与全固态锂电池研发与生产、拥有系列核心专利与技术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清洁能源实验室固态电池技术的唯一产业化平台。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卫蓝约3.26%的股份;除此以外,北京卫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卫蓝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该交易对手方最近三年没有类似交易情形。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以下情况以合资公司设立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内容为准:

(一)合资公司名称:天齐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自筹),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拟出资6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其中:2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剩余300万元将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双方各预留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

(四)经营范围:预锂化负极材料及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及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注册地址:拟设在深圳。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及金额

天齐创锂拟以货币资金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北京卫蓝拟出资68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4%;其中:2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480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

如北京卫蓝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存在被认定为专利无效的风险,或者经评估作价未达到知识产权出资的金额的,北京卫蓝应按照天齐创锂要求以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出资或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确保按约按时实缴出资。

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15%的份额用于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天齐创锂和北京卫蓝各预留7.5%,分别由双方所指定人选代持;被激励员工出资方式为货币形式认缴。全部出资缴足后,合资公司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齐创锂	1,020	51%	货币
北京卫蓝	200	34%	货币
	480		知识产权
员工持股平台	300	15%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知识产权

(二)实缴出资时限

1、双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并成功开立银行账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包括将货币出资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将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变更登记至合资公司名下。作为出资的知识产权应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因知识产权出资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出资方承担。

2、各方一致同意,如果一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除应向守约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外,股东会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表决通过可以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处理:(1)合资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上一年度期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为认缴未缴部分的股权作价依据,重新确定实缴时认购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款;(2)认缴股东逾期三个月仍未实缴到位,视为其放弃认缴权利,由其他股东受让认缴未缴部分的股权(受让方为该等股权转让无需直接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但应承担相应的出资义务)或公司进行减资处理,逾期股东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员工激励股权的实缴期限等具体事宜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执行。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组成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2、董事会组成

董事会成员共5名,其中天齐创锂委派3名董事,北京卫蓝委派2名董事。各方同意,选举天齐创锂委派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应由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监事应依据《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公司总经理即首席执行官(CEO)并负责公司总体管理和运营。CEO对董事会负责;北京卫蓝指定人选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CTO),天齐创锂指定人选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CFO)。合资公司所有资金划付均需经过首席财务官批准。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换届,参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合资公司主营业务

各方同意,合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预理化负极材料与回收、金属锂负极及锂基合金(复合)负极材料、预锂化试剂(原材料)、预锂化制造设备等。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或未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合资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与北京卫蓝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展开电池负极的预锂化技术和设备研发等相关合作,旨在通过合资公司平台的搭建,实现双方研发成果的转化,以应用为导向,深挖金属锂产品的附加价值,延伸产业触角,反向推动公司金属锂产品的规模化应用。双方将通过合资公司在预锂化技术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并希望结合双方各自在资源、制造、工艺、研发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优势,加速半固态电池及固态电池的进一步商业化,积极推动锂电材料产业的革新,同时为国家双碳目标贡献新力量,助力全球能源转型,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造血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合资公司成立后,将独立财务核算,健全机构,完善机制,加强各项管理,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北京卫蓝部分出资形式为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可能存在侵权纠纷或者存在被认定为专利无效的情形,或者经评估作价未达到知识产权出资金额的情形。为此,双方约定,出现上述情形时,北京卫蓝应按照天齐创锂要求以其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出资或者以货币资金出资,确保按约按时实缴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竞争以及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合资公司成立后存在业务发展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后期将通过完善制度建设、专业团队建设及市场化激励、业务发展计划调整、资源共享、技术与资质储备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按期执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未来如有重要信息更新或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